

112 年花蓮縣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簡章

一、 依據

依據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函辦理

二、 訓練目的

1. 提升照顧服務人力專業知能，以強化照顧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。
2. 培育符合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需求之人才，培養指導員能夠辨識被照顧者需求，以及照顧者身心負荷及困境，減輕家庭照顧者因照顧知能不足衍生之照顧壓力。

三、 招生人數：上限人數 30 人

四、 照顧實務指導員培訓資格

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完成認證之照顧服務員或護理人員，完成登錄後直接提供照顧服務之年資達 1 年以上者。

五、 資格訓練規劃

1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衛生局
2.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
3. 課程日期、地點

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名額
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	花蓮縣富爾捷長照機構(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三段 88 號)	30 名
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	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(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)	
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	花蓮縣富爾捷長照機構(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三段 88 號)	

4. 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7 月 21 日下午 16 時止，**額滿即終止報名**。

5. 報名方式：

➤ 採取網路報名，依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錄取名單於 7 月 24 日寄發錄取通知郵件。

➤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XLQ6>

6. 課程名額：30 名。



7. 受訓對象/提供文件：

A.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

B. 受訓資格證明(照顧服務員或護理人員長照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在職服務或離職證明)

C.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長照小卡，正反面)

D. 衛福部登錄畫面截圖

8. 聯絡窗口：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吳小姐/蔡小姐(03-8354611)。

9. 辦理時數：學科 4 小時，實務操作演練 16 小時，共 20 小時。

10. 課程規劃

第一場：112年8月4日(五)		
時間	課程名稱/課程內容	講師
07:50-08:00	報到	
08:00-10:00	技術指導教學及關節運動	陳家慶
10:00-10:10	休息時間	
10:10-12:10	技術指導教學及關節運動	陳家慶
12:10-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-15:20	實例演練(回覆示教)	陳家慶 陳純純
15:20-15:30	休息時間	
15:30-17:30	實例演練(回覆示教)	陳家慶 陳純純
17:30	簽退	
第一場：112年8月7日(一)		
時間	課程名稱/課程內容	講師
12:30-13:00	報到	
13:00-14:00	照顧實務指導員照顧服務概念與倫理	黃龍冠
14:00-15:00	認識家庭照顧者樣態與問題需求	黃龍冠
15:00-17:00	關係建立與需求了解	黃龍冠

17:00	簽退	
第一場：112 年 8 月 9 日(三)		
時間	課程名稱/課程內容	講師
07:50-08:00	報到	
08:00-10:00	技術指導教學及訓練身體照護(1)	黃佳慧
10:00-12:00	技術指導教學及訓練身體照護(2)	黃佳慧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-17:00	實例演練(回覆示教)	黃佳慧 陳純純
17:00	簽退	

11. 講師名單

- 慈濟大學 物理治療系 陳家慶 副教授
- 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黃龍冠 院長
- 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黃佳慧 護理師
- 花蓮慈院心蓮病房 陳純純 安寧居家護理師

六、 繼續教育積分認證

1. 參與課程每小時得積分一點(每小時係指上課 50 分鐘+休息 10 分鐘)。
2. 於離島地區者，積分得予二倍計。
3. 於偏遠地區者，積分得予一點五倍計。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:偏遠區一覽表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4018-42463-201.html>)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受訓學員應全程參與課程，並通過回覆示教之評核，始可核發結業證明。
2.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，請於 3 日內電洽承辦單位取消報名。本課程需全程參加，如缺課則視為放棄課程，不得補課。

3. 受訓學員應全程參與課程，並通過回覆示教之評核，始可核發結業證明。
4. 主辦單位有權異動開課日期、地點及課程時間。
5. 為保障講師授課之智慧財產權，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受訓學員請勿錄影錄音。
6. 完訓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。
7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8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壺及、餐具。